



一、關於本會之組織、宗旨、業務、經費、人事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及秘書處等四部分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每年開會一次。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。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。秘書處為本會之行政機關，由理事會任命產生。

三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並為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而努力。本會之業務，包括：(一) 舉辦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及秘書處等會議；(二) 辦理會員之登記、轉會、及退會等手續；(三) 辦理會員之會費徵收、及會費使用之監督；(四) 辦理會員之法律諮詢、及法律訴訟等事項；(五) 辦理會員之其他合法權益之維護。